



#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 月 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洪泰文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---

## 有關鄭性澤涉嫌槍殺警員，被處死刑定讞案，本署聲明如下：

被告鄭性澤涉嫌於民國 91 年 1 月 5 日持槍殺害警員乙案，前經最高法院於 95 年 5 月 25 日判決駁回其上訴之聲請，維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科處死刑，褫奪公權終身之判決確定後，自同年 6 月 20 日起，迄 101 年 11 月 20 日止，其前後計 22 次向本署聲請提起非常上訴，皆由本署檢察官調卷詳予審核，經檢察總長核定，認為均不符合提起非常上訴之要件駁回在案。其並於 100 年 8 月 10 日及同年 12 月 23 日，先後兩次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聲請提起再審，均經該院裁定駁回，並經最高法院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在案。